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05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18,288,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288,71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确保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金沙江 27.52% 的股权转让给林艳和的转让价款如期支付，质押权人为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林艳和质押 21,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6,16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387,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止。质押股份用于

确保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金沙江 27.52%的股权转让给林艳和的转让价款如期支付，质押权人为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0,000,000、23.44%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000,000、23.4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11,711,281 股给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正在履行），详

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股东姓名(名称): 林艳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21,550,000、16.84%

股份限售情况: 16,162,500、12.6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1,550,000、16.8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前述质押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偿付能力较强。但是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占比较大,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时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则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出售,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维持控股权稳定已采取措施包括:

1) 安排专人进行每日跟进,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 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公司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主要用途系作为向海国新动能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保障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00%，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带来的控制权稳定的相关风险。

3、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发出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尚未归还公司资金合计 27,7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占用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需要偿付资金金额较大，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占用公司资金。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质押合同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